

证券代码：836680

证券简称：中天新材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 1、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- 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董事会日常工作、2018 年度经营计划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、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情况、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情况、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思路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（正文及摘要）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登载在全国股份转让

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1) 和《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登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关于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5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、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常州美新达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陈耀良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登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关于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6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、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常州美新达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陈耀良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任桂洋、胡洁涵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